

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

111年9月8日111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

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

113年9月12日113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年02月05日114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 2 條之規定，設置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。

(一)本委員會由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系主任遴聘具資格之教師擔任，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六人。

(二)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院長及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不足額委員由本系專任、專案教師於每年9月底前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三年。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(三)本委員會之面試命題小組共計10位，同時為面試委員小組成員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綜理本系各項招生試務工作，委員會職掌為：

(一)擬定本系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細則，如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日期、檢定科目及標準、成績採計方式、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等。每年招生名額之調整須送系務會議核備。

(二)擬訂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。

(三)擬訂招生作業流程。

(四)訂定本系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導事宜。

(五)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及回饋機制。

(六)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依招生工作進度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必要時，本系教師得列席會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設四個工作小組，分別為筆試命題小組、面試命題小組、書面審查小組、面試委員小組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推薦之，工作小組成員皆需參加招生共識會議。工作小組之人數如下：

小組	筆試命題小組	面試命題小組	書面審查小組	面試委員小組
人數	命題者:每科目 4 位含召集人。審題: 1 位 (命題者資格:助理教授級以上、審題者資格:副教授級以上)	14 位，面試教案 7 關(每關 2 題)	書審:書審人數 20:2，需有女性	42 位，需有女性 (至少 10%)
任期	一年一任，得連選連任一次	一年一任，得連選連任	一年一任，得連選連任一次	一年一任，得連選連任

(一)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。

(二)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由本系召集人指定專業人士擔任命題委員。

(三)甄審委員負責進行考生書面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，辦理面試時，得視考生人數分組同時進行，但每組甄審委員不得少於二人。

五、甄審小組之運作：

(一)由召集人召集甄審委員於考試前召開會議，協調試務工作細節及流程。

(二)決定審查及面試方式、面試時間、出題範圍及評分標準等。

(三)各委員依評分單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，考生之得分以各甄審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，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。

(四)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之滿分分數，由當年度委員會另定之。

(五)為使各科試題具較佳鑑別度，命題委員應適當分配試題難易之所佔比例。

(六)考生書面審查或面試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，甄審委員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。

六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系甄審委員或命題委員：

(一)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本系當年度考試者。

(二)於補習班任教或擔任補教業其他相關工作者。

(三)有編輯升學參考書者。

(四)與特定考生有特定利益關係，且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。

(五)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。

七、參與試務人員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本系當年度考試者，亦應自行迴避。

八、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，由本委員會擬訂各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，如有不足額錄取之情形時，應載明具體事實理由，送校招生委員會同意。錄取名單應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錄取名單，本系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。

九、本系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製卷、彌封、監試、閱卷、核計成績放榜、遞補及報到等事宜，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，並注意保密事宜。

十、有關各項招生考試考生成績資料、試卷、審查資料、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教務處存查。

十一、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，申請辦法由校招生委員會訂定，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
十二、本組織規則由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同意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